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20號

原告 鄭雅萍

被告 楊尚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自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其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原告於113年1月21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故起訴前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1月20日）之利息請求應併算其價額。基此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4萬1,451元（計算式詳附件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,2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法官 許映鈞

法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

附件：利息計算式。